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p>	<p>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p>	<p>未修正。</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其應計算人口之範圍，<u>除身心障礙者本人外，包括與其有下列關係之人：</u></p> <p>一 <u>配偶。</u></p> <p>二 <u>一親等之直系血親。</u></p> <p>三 <u>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及配偶之直系血親。</u></p> <p>四 <u>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u></p>	<p>第二條 本辦法<u>第三條第一款</u>所稱家庭總收入，其應計算人口之範圍，<u>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一、修正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範圍以示明確。</p> <p>二、增訂相關審查事項，有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俾做為審查依據。</p>

<p><u>之納稅義務人。</u> <u>前項家庭總收入，有關</u> <u>工作能力與工作收入等事項</u> <u>之審查，本準則未規定者，</u> <u>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u> <u>定辦理。</u></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p>	<p><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u></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依本辦法所申領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身心障礙者依本辦法申領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p>	<p><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u></p>

	<p>貸款利息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身心障礙者津貼。</p>	
<p><u>第三條</u> 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以下簡稱租金補助)者，得檢具下列表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三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四 前條第一項所列應計算人口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 身心障礙者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審核租金補助所需前條第一項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p>	<p><u>第五條</u>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檢具下列表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租賃房屋租金補助：</p> <p>一 申請表。</p> <p>二 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三 低收入戶卡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p> <p>四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五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p> <p>六 申請人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p>	<p>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簡稱。</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四、<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u>。本款資訊已可於本局社福系統逕行查詢，無須檢附，爰刪除之，各款款次遞改。</p> <p>五、<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刪除</u>。因配合便民措施，由本局統一向國稅局查調，無須檢附，爰予刪除。</p> <p>六、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避免申請人將本補助挪作他用，且現行實務作法亦係將本補助撥入身心障礙者之帳戶內，爰將<u>第八款所定應檢附之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u>，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之存摺封面影本，並移列為</p>

<p>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由社會局統一造冊，函請國稅局提供，或由申請人自行檢附。</p>	<p><u>(低收入戶免附)</u>。 七 <u>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無自有住宅證明。</u> 八 申請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u>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資料，申請人未檢附者，</u>由社會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p>	<p><u>修正條文第五款。</u> 七、<u>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新增。</u>增列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補充規定。 八、配合便民措施，爰第二項修正為由本局統一向國稅局查調資料或由申請人自行檢附。</p>
<p><u>第四條</u>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u>各類房租補助、收容安置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寄養服務補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政府補助。</u></p>		<p>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u>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臚列之各類補助與現行法令未臻一致（如國民住宅租金補助現已停辦），爰配合相關規定修正本條之同性質補助項目。</p>
<p><u>第五條</u> 身心障礙者依本辦法所申</p>		<p><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u></p>

<p>領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p> <p>身心障礙者依本辦法申領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身心障礙者津貼。</p>		
<p>第六條 租賃房屋面積大於一定居住空間者，在一定居住空間範圍內，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小於一定居住空間，且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低於新臺幣一百元者，按實際租賃面積及租金額計算。但均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一定居住空間，<u>單身之</u>身心障礙者為二十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名同住扶養者，增加十二平方公尺。但以增加二名為限。</p>	<p>第六條 租賃房屋面積大於一定居住空間者，<u>房屋租金補助</u>，在一定居住空間範圍內，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小於一定居住空間，且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低於新臺幣一百元者，按實際租賃面積及租金額計算。但均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一定居住空間，身心障礙者<u>單身</u>為二十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名同住扶養者，增加十二平方公尺。</p>	<p>配合第三條修正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項之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以租金總額除以租賃房屋面積計算。</p>	<p>但以增加二名為限。 第一項之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以租金總額除以租賃房屋面積計算。</p>	
	<p>第七條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社會局重新提出申請。 補助期間內，租賃房屋面積、租金或地址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向社會局申請變更補助或繼續補助，否則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p>	<p>本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二項移列第九條。</p>
<p>第七條 租金補助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u>其補助</u>追溯自受理申請日<u>起算</u>。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u>起算</u>。</p>	<p>第八條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日<u>發給</u>。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u>發給</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u>移列</u>，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簡稱。 三、第二項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將補助款項修正為撥入身心障礙</p>

<p>前項<u>起算</u>日在該月十五日以前者，該月之補助以全月計；在十六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補助款項由社會局按月撥入<u>身心障礙者</u>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帳戶內。</p>	<p>。</p> <p>前項<u>發給</u>日在該月十五日以前者，該月之補助以全月計；在十六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補助款項由社會局按月撥入<u>申請人</u>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帳戶內。</p>	<p>者帳戶內。</p>
	<p>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或其同住扶養者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應停止租金補助；其有同項第五款之情形者，並應向受補助人追回已補助之租金。</p>	<p><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u></p>
<p><u>第八條</u> <u>租金補助之期間</u>，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社會局重新提出申請。<u>逾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u></p> <p>二、配合第三條修正簡稱。</p> <p>三、申請人逾期提出辦理者，其補助期間應如何起算，現行條文並未規定，爰增訂「依前條規定辦理」，以臻明確。</p>
	<p>第十條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依</p>	<p><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u></p>

	<p>年度預算核定補助戶數，並於每年三月公告。</p> <p>前項公告內容應包含資料索取時間與地點、申請期限、抽籤日期與地點、申請合格戶數超過核定補助戶數之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補助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主動向社會局陳報：</u></p> <p>一 <u>租賃之房屋、面積、租金或期間變更。</u></p> <p>二 <u>同住扶養者變更。</u></p> <p>三 <u>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情形。</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受補助人陳報時應一併檢附新租賃契約等相關文件，逾期未陳報致溢領補助者，廢止原核准處分，並自變更事實發</u></p>		<p>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u>，並將原規定各種情形分列第一項各款，以臻明確。</p> <p>二、增列異動應通報義務。</p> <p>三、明定因異動致補助停止日期之認定及補助重新核定之計算方式。</p> <p>四、<u>第三項新增</u>。行政處分之廢止以向後失效為原則，溯及失效為例外，爰增訂本項，以附款明示相對人之負擔，俾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p>

<p><u>生次月起失其效力。</u> 前二項之規定，於核發補助金時，應以附款載明於處分書。</p>		
<p>第十條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擬申請增加補助金額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等相關文件，向社會局申請增加補助金額。核准增加補助起算日之認定，準用第七條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列異動應通報責任。 三、明定因異動致增加補助起算日期之認定及補助重新核定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一條 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其購買自有住宅未滿五年之資格認定，依其提出申請之日為準。</p>	<p><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u></p>
<p>第十一條 <u>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向受補助人追回已補助之租金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扣抵其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已繳</u></p>		<p>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u> 二、刪除本辦法已有規定之文字，並增訂社會局得按月扣抵其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p>

<p><u>清為止。但相關補助或津貼，依法不得強制執行或處分者，不得扣抵。</u></p>		<p>為止。另社會局發放之相關補助或津貼，依法（例如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強制執行或處分者，若仍得予以扣抵，恐生違背法令之虞，爰增列但書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得檢具下列表件向社會局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 低收入戶卡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 四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五 申請人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p><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u></p>

	<p>證明（低收入戶免附）。</p> <p>六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無自有住宅證明。</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資料，申請人未檢附者，由社會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p>	
<p><u>第十二條</u>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以下簡稱利息補助)，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戶數，並於每年三月公告。</p> <p>前項公告內容應包含資料索取時間與地點、申請期限、抽籤日期與地點、申請合格戶數超過核定補助戶數之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u></p> <p>二、增訂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簡稱。</p>
	<p>第十三條 經核定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應於當年九月十</p>	<p><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u></p>

五日前，依社會局書面通知至指定銀行辦妥貸款手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依規定辦理展延手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社會局應相對控留展延名額於適當之年度優先遞補。

經核定補助者，向指定銀行辦理貸款或換約後，由指定銀行將資料送社會局；社會局自收到資料當月起，核撥貸款利息補助。

貸款額度、年限、計算基準及補助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經核定補助者，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手續、或購置住宅不符規定、或未取得社會局指定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之貸款者，註銷其補助資格，所

	生之空缺依序遞補。	
第十三條 申請利息補助者，其購買自有住宅未滿五年之資格認定，依其提出申請之日為準。		一、 <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u> 。 二、配合第十二條修正簡稱。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展延者，應檢附展延申請表、書面通知單影本、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影本，於期限內向社會局申請。 展延期限，其屬購置預售屋者，不得超過二年；購置成屋者，不得超過一年。	<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u>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申請利息補助者，得檢具下列表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u>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u>		一、 <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u> 。 二、配合第十二條修正簡稱。 三、 <u>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u> 。本款已由本局社福系統逕行查詢。爰予刪除，其餘各款條次遞移。 四、 <u>第四款新增</u> 。配合本準則第三

<p>三 <u>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應計算人口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p> <p>四 身心障礙者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u>審核利息補助所需第二條第一項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由社會局統一造冊，函請國稅局提供，或由申請人自行檢附。</u></p>		<p>條第五款修正，爰增訂本款。</p> <p>五、<u>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刪除。</u>配合便民措施，原須檢附之所得及財產證明，已由本局統一向國稅局查調，無須檢附，爰予刪除。</p> <p>六、<u>第五款新增。</u>增列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p> <p>七、配合便民措施，原第二項修正為由本局統一向國稅局查調資料或由申請人自行檢附。</p>
	<p>第十五條 當年度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案件合格者，超過核定補助人數時，社會局應辦理公開抽籤，排定等候順位，接續上年度等候順位建立名冊，依每年核定補助人數依序遞補；抽籤結果應公告，並於兩星期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u></p>

	<p>。</p> <p>抽籤時應成立監籤小組，其成員由社會局派員擔任。</p> <p>申請人依序遞補時，社會局應重新審查其相關資格。</p> <p>經審查合格者，應依社會局書面通知，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第十三條規定辦妥貸款手續。</p>	
<p><u>第十五條</u> 經核定利息補助者，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依社會局書面通知至社會局指定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辦妥貸款手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展延手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p> <p>社會局應相對控留展延名額於適當之年度優先</p>		<p>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修正。</u></p> <p>二、配合第十二條修正簡稱。</p>

<p>遞補。</p> <p>經核定補助者，向指定銀行辦理貸款或換約後，由指定銀行將資料送社會局；社會局自收到資料當月起，核撥貸款利息補助。</p> <p>貸款額度、年限、計算基準及補助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p> <p>經核定補助者，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手續、或購置住宅不符規定、或未取得<u>指定銀行</u>之貸款者，註銷其補助資格，所生之空缺依序遞補。</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死亡者，應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但其繼承人如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得於繼承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社會局申請繼續接受補助。</p>	<p><u>本條刪除</u>。依本準則發放之補助具一身專屬性，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另繼承人若符合申請資格，自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不待另行規定。</p>

<p><u>第十六條</u> 依前條規定辦理展延者，應檢附展延申請表、書面通知單影本、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影本，於期限內向社會局申請。</p> <p>展延期限，其屬購置預售屋者，不得超過二年；購置成屋者，不得超過一年。</p>		<p><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u></p>
<p><u>第十七條</u> 當年度利息補助申請案件合格者，超過核定補助人數時，<u>由社會局辦理公開抽籤</u>，排定等候順位，接續上年度等候順位建立名冊，依每年核定補助人數依序遞補。</p> <p>抽籤時應成立監籤小組，其成員由社會局派員擔任。</p> <p><u>抽籤結果，社會局應於十四日內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依</u></p>		<p>一、<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u></p> <p>二、配合第十二條修正簡稱。</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序遞補時，社會局應重新審查其相關資格。</p> <p>經審查合格者，應依社會局書面通知，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妥貸款手續。</p>		
<p><u>第十八條</u> 本準則所<u>定</u>書表，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所<u>需</u>書表，由社會局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第十八條，<u>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第十九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部分，施行日期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部分，施行日期另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第十九條。</p>